

（十）中小企业相关证明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）的（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勘测服务（高安市钨山铋矿区钻探施工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勘测服务（高安市钨山铋矿区钻探施工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西地矿富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地矿富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